##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
1.	整体修订内容: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中所述"股东大会"相应修订为"股东会",删除"监事"、"监事会"相关字		
	样。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,若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,不再逐条列示。此外,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其他非实质		
	性修订,如条款编号、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。		
2.	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董事会	<b>第四条</b>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董事会每年 <u>至少召</u>	
	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	<u>开两次会议</u> 。	
3.	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:	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:	
	(一)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;	(一)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;	
	(二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;	(二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;	

	(三) 监事会提议时;	(三) <b>审计委员会</b> 提议时;
	(四)-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	(四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	半数同意后提议时;	
	(五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
4.	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董事长不能	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
	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 <u>半数以上</u> 董事共同推举的	不履行职务时,由 <u>过</u>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	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
5.	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	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
	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	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审议《公司章
	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约定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董事会	程》约定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
	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董事会提出修改公	事审议同意。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和作出聘任或解聘总
	司章程议案和作出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的决议, 必须经全	经理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	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	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,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。会议
	<b>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</b> ;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	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,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	董事的,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。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	
	的,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。	

6. **第十三条**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:

(一)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;

(二)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:

(三)委托人的授权范围、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;

(四)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。

••••

7.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,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:

(一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董事应当 回避的情形:

- (二)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;
- (三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:

- (一)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;
- (二)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;
- (三)委托人的签字**、盖章、**日期等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,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:

- (一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;
- (二)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;
- (三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。

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,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

	<b>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有关</b>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	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,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
	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,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	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,形成决议须
	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	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
	足3人的,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,而应当将该事项	不足3人的,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,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
	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东会审议。
8.	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,由董事会秘书根据《深	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,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
	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在决议	所 <u><b>业务规则</b></u> 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,与会董事和
	公告披露之前,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和服务	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
	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	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,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